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广州绝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投资基金”）
- 投资金额：深圳网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1.00 亿元人民币参与设立投资基金。
- 截至公告发布日，各投资方已经签订合伙协议，投资基金尚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
-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风险提示：

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到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以下风险：

- (1) 基金未能募集到足够的资金以确保设立基金的风险 ;
- (2) 存在未能寻求到合适的投资标的的风险 ;
- (3) 存在因决策失误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后标的企业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公司对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和不确定性有充分的认识 ,将结合整体宏观经济走势 ,深入了解和掌握行业发展方向 ,密切关注投资基金的设立、设立后的管理、标的项目的甄选、投资的实施过程以及投后管理的开展 ,切实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

一、设立投资基金概述

(一) 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网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广州聚毅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拉扎斯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签署了《广州绝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深圳网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设立投资基金。

该基金目标规模为人民币 2.05 亿元人民币 ,深圳网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额 1.00 亿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投资基金主要投资方向为食品连锁及餐饮行业 ,投资企业的类型包括以下四点 : (1) 主要消费者为个人的企业 ; (2) 商业模式成型/品牌已初步建立 ; (3) 具备快速复制条件 ; (4) 能够通过投资募资快速扩张。

(二) 董事会审议情况

1.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 ,

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投资基金合伙协议及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行使相关责任和权利。

2.本次参与设立投资基金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参与设立投资基金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州聚毅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住所：广州开发区科学城揽月路80号科技创新基地综合服务楼第6层619

3.法定代表人：余砚新

4.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5.成立时间：2016年12月19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H48C7U

7.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8.股东情况：股东余砚新认缴出资950万元人民币，占广州聚毅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95.00%。股东吴惠玲认缴出资50万元人民币，占广州聚毅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5.00%。

9.登记备案情况：广州聚毅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机构登记编码:P1062533。

三、投资基金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 合作方一

1.名称：广州聚毅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住所：广州开发区科学城揽月路 80 号科技创新基地综合服务楼第 6 层 619

4.法定代表人：余砚新

5.注册资本：1000.00 万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16 年 12 月 19 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H48C7U

8.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9. 广州聚毅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但广州聚毅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余砚新为长沙汇功投资有限公司股东，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3,067,200 股，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0.75%。

(二) 合作方二

1.名称：拉扎斯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3.住所：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 788 号 507 室

4.法定代表人：张旭豪

5.注册资本：1200000.00 万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11 年 9 月 29 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821193690

8.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网络技术的开发、设计，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办公用品、食用农副产品（不含生猪、牛羊肉等家禽产品）、日用品、工艺品（文物除外）、电子产品、食品、服饰与配件、塑料制品、电动自行车及零部件、包装材料、箱包的批发、网上零售、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餐饮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

9.拉拉斯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四、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广州绝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登记为准）。

2.住所：广州开发区科学城揽月路80号科技创新基地综合服务楼第6层619单元（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登记为准）。

3.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对国债等固定收益类投资产品的投资（成立时间：投资基金将于2017年6月19日开展工商登记工作，成立日期为投资基金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

4.管理模式：自我管理，由普通合伙人广州聚毅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基金管理人，负责投资基金的日常经营与管理工作。

5.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广州聚毅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6.主要管理人员：投资基金的主要管理人员余砚新，余砚新将担任执行事务

合伙委派代表。

7.近一年经营状况：投资基金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暂无近一年经营状况的数据。

8.备案登记：投资基金完成设立后将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股权基金的备案工作。

五、投资基金的主要内容

1.基金规模：总出资额为人民币 2.05 亿元人民币。

2.认购金额：深圳网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额 1.00 亿元人民币，占投资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 48.78%。

3.基金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4.普通合伙人：广州聚毅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500 万元人民币，占投资基金的认缴总额比例为 2.44%，并担任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5.有限合伙人：

(1) 拉扎斯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出资 1 亿元人民币，占投资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比例为 48.78%。

(2) 深圳网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各出资 1 亿元人民币，占投资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比例为 48.78%。

6.基金出资方式：以货币方式出资。

7.出资进度安排：出资将根据投资基金进行项目投资、支付投资基金费用或履行义务等资金需求计划在合伙期限内进行缴付。每一有限合伙人应当按照普通合伙人发出的缴款通知的要求分期实缴出资，普通合伙人的缴款通知应列明该有限合伙人该期应缴付出资的金额、用途、规定的到期日等信息。普通合伙人应提

前十五（15）个工作日向有限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有限合伙人应该不晚于付款到期日将当期应当实际缴付的出资额按时足额缴付至缴款通知指定的银行账户。为免疑义，普通合伙人应当与有限合伙人按同比例出资。

8.合伙期限：合伙期限为7年，自基金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其中前2年为投资期，后5年为项目管理和退出期。但是，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投资基金的合伙期限予以相应的变更：

（1）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延长合伙期限，每次延长期不得超过一年，可决定延期两次；

（2）投资基金的设立目的提前实现，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有权提前终止投资基金。

9.会计核算方式：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单独编制财务报告。

10.基金收益分配：基金在每个投资项目退出时的投资收益，在按照合伙协议约定进行预留后，应在项目退出后90日内向全体合伙人按如下顺序和比例分配：

（1）首先100%向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各有限合伙人在该项目中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全体有限合伙人收回其向基金缴付的累计实缴出资额；

（2）前述分配后剩余可分配收益的100%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收回其实缴出资额；

（3）当所有合伙人根据上述第(1)和(2)项全部收回其全部实缴出资额后，剩余基金收益的20%作为业绩奖励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其余部分由有限合伙人按照其在该投资项目中的出资比例分配。

六、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投资基金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投资基金的投资事项、所持有的被投资企业权益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设置质押等任何权利限制行为）及退出事项。

投资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三名决策委员组成，投资基金合作三方均有权委派一名成员。投资决策委员会设主席 1 名，由深圳网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派的成员担任。

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采取一人一票制，所有审议事项须由投资决策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委员投赞成票通过，其中，必须包括拉扎斯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委派的决策委员的赞成票。

七、投资基金的管理费用

合伙企业应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支付管理费，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年度日常运营合伙企业的固定报酬。

1.管理费主要用于执行事务合伙人团队薪酬、办公费用、项目调研费用、内部审计及评估、内部法务等日常费用。

2.管理费自投资基金成立之日起算，在投资期内，管理费按照投资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 2.00%/年收取；投资期后及投资期中止的，管理费按投资基金未退出项目投资成本的 2.00%/年收取。

八、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投资基金对外投资标的公司方式采用增资、股权转让等多种方式进行投资。

九、投资基金的退出机制

投资基金所投资被投资企业的股权，可以通过转让、并购、原股东回购及清算等多种方式实现退出。深圳网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拉扎斯网络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对上述股权拥有优先购买权。

十、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网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参与设立投资基金,在保证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借鉴合作方的专业投资并购经验,为公司的资本运作提供更有力的支持,将有助于公司加快生态圈建设步伐,成功整合并购优质项目,分享新经济红利,为公司未来利润成长储蓄强大的动能,为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十一、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到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以下风险:

(1) 基金未能募集到足够的资金以确保设立基金的风险;

(2) 存在未能寻求到合适的并购标的的风险;

(3) 存在因决策失误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后标的企业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公司对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和不确定性有充分的认识,将结合整体宏观经济走势,深入了解和掌握行业发展方向,密切关注投资基金的设立、设立后的管理、标的项目的甄选、投资的实施过程以及投后管理的开展,切实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

十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独立意见。

后续相关事宜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6日